

#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燕萍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燕萍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燕萍

填 表 人：张燕萍

建设单位：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3835779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芫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编制单位：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38357799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芫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修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总租赁建筑面积 2050m <sup>2</sup> ，年维修汽车 56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总租赁建筑面积 2050m <sup>2</sup> ，年维修汽车 53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用于周边果林灌溉，不对外排放。灌溉水的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p>(DB35/1783-2018) 相关标准；(3)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侧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3），项目总投资50万元，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2050m<sup>2</sup>，年维修汽车560辆。2019年5月6日取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漳芗环审[2019]93号）；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2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4登记编号：913506026719438197001Y）。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维修汽车530辆。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现有项目职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总建筑面积约2050m <sup>2</sup> , 主要布置办公区、维修区、喷漆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出水用于灌溉周边果林灌。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设一个密闭烤漆房，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出水用于灌溉周边果林灌。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烤漆房	1 台	1 台
2	保护焊机	1 台	1 台
3	举升机	4 台	4 台
4	四轮定位	1 台	1 台
5	钣金校下仪	1 台	1 台
6	机动车尾气智能诊断一体机	0	1 台

## 2.2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机油	0.15t/a	0.15t/a
破布	0.02t/a	0.02t/a
油漆	0.035t/a	0.032t/a
稀释剂	0.008t/a	0.006t/a
原子灰	0.08t/a	0.08t/a
焊丝	0.01t/a	0.01t/a

## 2.3 项目水平衡

### ①生产用排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75t/d（22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厂房屋面雨水经雨落管、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果林灌溉。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详见表 2-4，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详见图 2.3-1。

表 2-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

单位: t/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225	0	45	0	18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果林灌溉。
合计	225	0	45	0	1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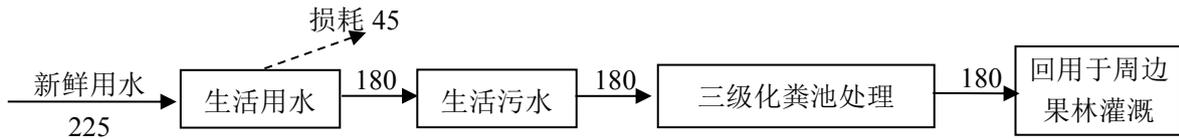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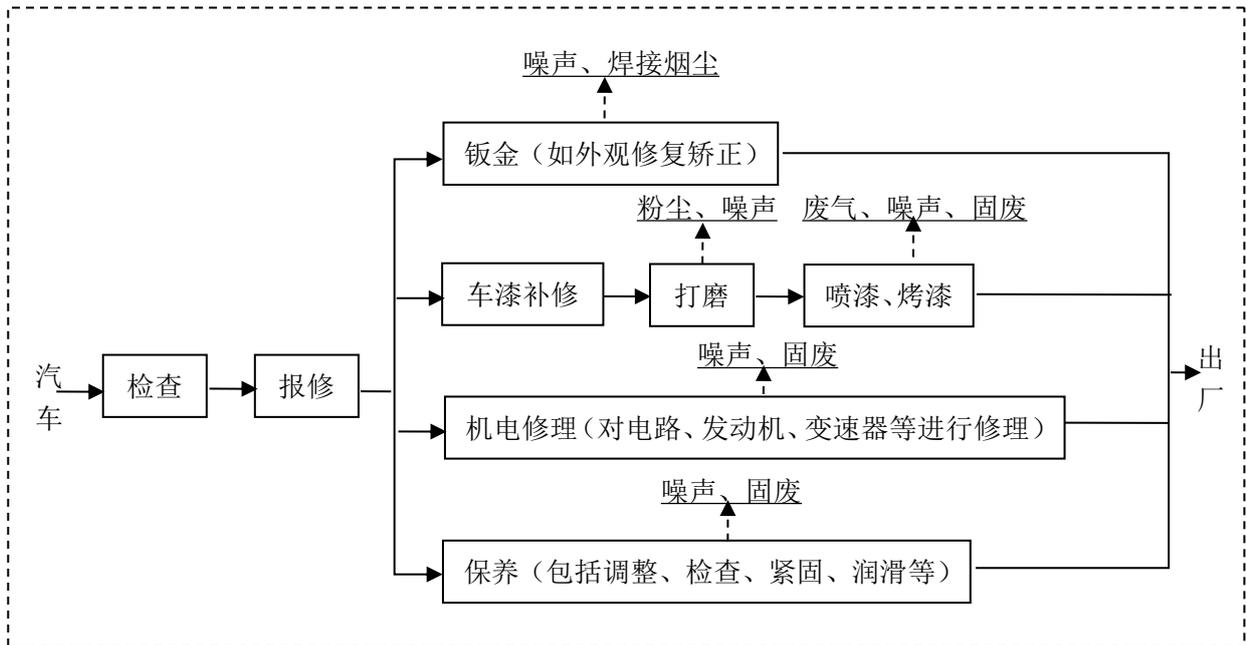


图 2.4-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汽车检查：维修师通过了解汽车基本故障情况后，对车辆里程数、油数表做记录，并对车身外观、轮胎等进行观察，确定故障原因。

②钣金整形：如有部分外壳或大型金属零部件有折断开裂现象，但达不到更换的必要，则使用点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其进行焊接处理，此外对变形的外壳进行钣金整形处理。

③机电修理：对电路、发动机、变速器等进行修理。

④汽车保养：主要是对汽车进行线路检查、更换零配件、更换机油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⑤车漆补修：车辆机械故障排除后，如外壳油漆有磨损，则应对其进行表面打磨，经刮腻子打磨后送入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喷烤漆房两侧安装红外线发热组对汽车外壳底漆或面漆进行烘干固化。

项目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使喷漆产生的过喷漆雾颗粒物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排到房外，经过过滤棉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烤漆采用电加热灯管的方式在 60℃ 的温度下烘烤。项目设 1 个密闭喷烤漆房，喷烤漆运行时间约 1h/d，300h/a。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 ②生活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75t/d（225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加长时间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标 1 旱作标准，回用于项目周边果林灌溉。

#### 2、废气

#####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喷烤漆房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焊接烟气及打磨粉尘。

#####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喷漆、烘干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焊接工艺采用点焊和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较少，项目焊丝年用量较少，焊接时间较短，故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钣金修复后除锈、打磨原子灰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维修中除锈和打磨原子灰工序工作面积小，持续时间短，粉尘产生量较少，且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附近沉降，只有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厂房密闭，减少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图 3-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行驶噪声，汽车修理的零部件敲打声、喷漆枪、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南侧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①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主要为更换下来的废轮胎、碎玻璃、废铁件等，按5kg/辆计，项目年维修车辆530辆，一般废物产生量为2.65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 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产生于维修保养工序中的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等。

项目破布年用量0.02t，因此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3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该部分固废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汽车在维修和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已委托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合同，具体详见附件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和活性炭定期更换，过滤棉每次用量10kg，活性炭每次用量50kg，根据实际运行过程中，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③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15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按0.5kg/人·天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维修过程产生的废轮胎、玻璃、废铁件等，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其中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机油已与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具体详见附件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周边果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临北环城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喷漆烘干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 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YQ-185	0.00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sup>3</sup>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溶解氧分析仪	YQ-078	0.5mg/L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合格	2023.03.13
			YQ-117	合格	2023.03.13
			YQ-118	合格	2023.03.13
			YQ-119	合格	2023.03.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	合格	2023.07.18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49	合格	2023.08.28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YQ-178	合格	2023.06.0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合格	2023.04.21
分析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3.07.31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4.01.0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合格	2023.03.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合格	2023.07.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YQ-185	合格	2023.07.11
	pH 计	206-PH1	YQ-121	合格	2023.06.09
	COD 标准消解器	TC-100D	YQ-177	合格	2023.7.25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3.07.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合格	2023.07.31

###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杨立凯	WZJC-2020-SGZ-06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孟烈	WZJC-2016-SGZ-003	
	陈河源	WZJC-2019-SGZ-058	
	戴晓龙	WZJC-2020-SGZ-069	
分析人员	杨兆龙	WZJC-2022-SGZ-082	
	张贰龙	WZJC-2022-SGZ-083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详见表 5-4，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详见表 5-5。

**表 5-4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L)	不确定度(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B2004096	108	±6	110	合格
BOD <sub>5</sub>	B2003162	64.5	±3.9	65.2	合格
	B2003162	64.5	±3.9	65.8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7	合格

**表 5-5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85	82	≤±10	1.8	合格
	70	72	≤±10	-1.4	合格
BOD <sub>5</sub>	33.6	31.3	≤±20	3.5	合格
	29.8	30.3	≤±20	-0.8	合格
氨氮	43.0	43.6	≤±10	-0.7	合格
	42.6	41.6	≤±10	1.2	合格

## 5、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6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18	TSP	100	100.1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	烟尘	20.0	19.8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49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2022-09-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100.2	0.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	烟尘	20.0	20.1	0.5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49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YQ-178	A 路	0.20	0.197	-1.5	≤±5	合格

**表 5-7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810303009	10.0	±2	9.96	合格
	810303009	10.0	±2	9.96	合格

**表 5-8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样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要求相对偏 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90	3.06	≤±15	-2.7	合格
	2.62	3.15	≤±15	-7.9	合格
甲苯	0.144	0.171	≤±25	-8.6	合格
	0.105	0.143	≤±25	-15.3	合格
二甲苯	0.0740	0.0867	≤±25	-7.9	合格
	0.0593	0.0643	≤±25	-4.0	合格
苯系物	0.254	0.294	≤±25	-7.3	合格
	0.188	0.235	≤±25	-11.1	合格
乙酸丁酯	0.292	0.274	≤±25	3.2	合格
	0.277	0.306	≤±25	-5.0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9-29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0-09-0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生活废水出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进、出口 (P2)	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 (昼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2.9.29		2022.9.30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汽车维修	1.86 辆	1.76 辆	95	1.78 辆	96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出水用于周边果林灌溉,不对外排放。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废水总排口★A	2022.9.29	第一次	7.8	85	33.6	48	43.0
		第二次	7.9	91	34.4	56	42.3
		第三次	7.6	97	37.2	43	44.1
		平均值或范围	/	91	35.1	49	43.1
	2022.9.30	第一次	7.8	70	29.8	45	42.6
		第二次	7.7	75	31.4	44	40.4
		第三次	7.7	80	32.6	39	39.7
		平均值或范围	/	75	31.3	43	40.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旱作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喷烤漆房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焊接烟气及打磨粉尘。

项目设置一个密闭烤漆房,烤漆采用电加热方式,无燃料废气产生,喷漆及烘干废气

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喷漆及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喷漆及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2022.9.2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出口◎E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9×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0	4.02	4.81	3.91	60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6	3.9	4.1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4.64×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3.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44	0.108	0.100	0.117	5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0.6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92	0.372	0.425	0.363	50
		排放速率 (kg/h)	3.77×10 <sup>-4</sup>	4.61×10 <sup>-4</sup>	5.57×10 <sup>-4</sup>	4.65×10 <sup>-4</sup>	1.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40	0.0610	0.0546	0.0632	15
		排放速率 (kg/h)	9.55×10 <sup>-5</sup>	7.56×10 <sup>-5</sup>	7.15×10 <sup>-5</sup>	8.09×10 <sup>-5</sup>	0.6
	苯系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254	0.190	0.173	0.206	30
		排放速率(kg/h)	3.28×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64×10 <sup>-4</sup>	1.8

表 7-4 喷漆及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2022.9.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出口◎E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4×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2	4.31	4.55	3.83	60
		排放速率 (kg/h)	3.51×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5.02×10 <sup>-3</sup>	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4.5	4.7	4.3	120
		排放速率 (kg/h)	5.09×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3.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05	0.0859	0.180	0.124	5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2.38×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0.6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77	0.432	0.513	0.407	50
		排放速率 (kg/h)	3.71×10 <sup>-4</sup>	5.53×10 <sup>-4</sup>	6.77×10 <sup>-4</sup>	5.33×10 <sup>-4</sup>	1.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93	0.0442	0.108	0.0705	15
		排放速率 (kg/h)	7.95×10 <sup>-5</sup>	5.66×10 <sup>-5</sup>	1.43×10 <sup>-4</sup>	9.24×10 <sup>-5</sup>	0.6

苯系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188	0.144	0.332	0.221	30
	排放速率(kg/h)	2.52×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4.38×10 <sup>-4</sup>	2.90×10 <sup>-4</sup>	1.8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喷烤漆运行时间 1h/d，300h/a，喷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501kg/h、排放量 0.001503t/a，颗粒物排放浓度 4.1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531kg/h、排放量 0.001593t/a，甲苯排放浓度 0.120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0156kg/h、排放量 0.000047t/a，乙酸丁酯物排放浓度 0.38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0499kg/h、排放量 0.0001497t/a，二甲苯排放浓度 0.06685mg/m<sup>3</sup>、排放速率 8.665×10<sup>-5</sup>kg/h、排放量 0.000026t/a，苯系物排放浓度 0.2135mg/m<sup>3</sup>、排放速率 2.77×10<sup>-4</sup>kg/h、排放量 0.0000831t/a，喷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5kg/h、浓度 6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浓度 120mg/m<sup>3</sup>），甲苯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甲苯排放速率 0.6kg/h、浓度 5.0mg/m<sup>3</sup>），乙酸丁酯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1.0kg/h、浓度 50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二甲苯排放速率 0.6kg/h、浓度 15mg/m<sup>3</sup>），苯系物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苯系物排放速率 1.8kg/h、浓度 30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来自焊接烟气及打磨粉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进行了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2.9.29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0.133	0.116	0.149	0.149	1.0	是
	厂界下风向○B	颗粒物	0.347	0.332	0.365	0.365	1.0	是
	厂界下风向○C	颗粒物	0.417	0.401	0.387	0.417	1.0	是
	厂界下风向○D	颗粒物	0.413	0.398	0.431	0.431	1.0	是
2022.9.30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0.150	0.166	0.116	0.166	1.0	是
	厂界下风向○B	颗粒物	0.348	0.398	0.365	0.398	1.0	是

厂界下风向OC	颗粒物	0.371	0.421	0.388	0.421	1.0	是
厂界下风向OD	颗粒物	0.416	0.448	0.432	0.448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30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2.9.29	厂界北侧▲1	生产	昼间	57.6	53.2	56	60	达标
	厂界东侧▲2	生产	昼间	59.2	54.3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3	交通	昼间	64.6	—	64.6	70	达标
	厂界西侧▲4	生产	昼间	60.3	52.9	59	60	达标
厂界噪声 2022.9.30	厂界北侧▲1	生产	昼间	58.2	52.4	57	60	达标
	厂界东侧▲2	生产	昼间	60.2	54.1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3	交通	昼间	63.8	—	63.8	70	达标
	厂界西侧▲4	生产	昼间	59.3	52.7	58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临北环城路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维修过程产生的废轮胎、玻璃、废铁件等，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其中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机油已与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具体详见附件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sub>3</sub>-N及废气中的SO<sub>2</sub>、NO<sub>x</sub>，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果林灌溉，不对外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sub>3</sub>-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sub>2</sub>和NO<sub>x</sub>，不需要购买SO<sub>2</sub>和NO<sub>x</sub>总量。根据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503t/a，监测时生产工况为95%，满负荷情况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1582t/a。故，符合原环评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原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22t/a，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92501]:

(1)工况结论

2022年9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9日汽车维修1.76辆;2022年9月30日汽车维修1.78辆,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喷烤漆运行时间1h/d,300h/a,喷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87mg/m<sup>3</sup>、排放速率0.00501kg/h、排放量0.001503t/a,颗粒物排放浓度4.1mg/m<sup>3</sup>、排放速率0.00531kg/h、排放量0.001593t/a,甲苯排放浓度0.1205mg/m<sup>3</sup>、排放速率0.000156kg/h、排放量0.000047t/a,乙酸丁酯物排放浓度0.385mg/m<sup>3</sup>、排放速率0.000499kg/h、排放量0.0001497t/a,二甲苯排放浓度0.06685mg/m<sup>3</sup>、排放速率8.665×10<sup>-5</sup>kg/h、排放量0.000026t/a,苯系物排放浓度0.2135mg/m<sup>3</sup>、排放速率2.77×10<sup>-4</sup>kg/h、排放量0.0000831t/a,喷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5kg/h、浓度6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浓度120mg/m<sup>3</sup>),甲苯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甲苯排放速率0.6kg/h、浓度5.0mg/m<sup>3</sup>),乙酸丁酯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乙酸丁酯排放速率1.0kg/h、浓度50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二甲苯排放速率0.6kg/h、浓度15mg/m<sup>3</sup>),苯系物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苯系物排放速率1.8kg/h、浓度30mg/m<sup>3</sup>)。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南侧临北环城路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5)固废监测结论

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维修过程产生的废轮胎、玻璃、废铁件等，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其中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机油已与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具体详见附件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 $\text{NH}_3\text{-N}$ 及废气中的 $\text{SO}_2$ 、 $\text{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 $\text{NH}_3\text{-N}$ 及废气中的 $\text{SO}_2$ 、 $\text{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果林灌溉，不对外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 $\text{NH}_3\text{-N}$ 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text{SO}_2$ 和 $\text{NO}_x$ ，不需要购买 $\text{SO}_2$ 和 $\text{NO}_x$ 总量。根据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03\text{t}/\text{a}$ ，监测时生产工况为95%，满负荷情况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1582\text{t}/\text{a}$ 。故，符合原环评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原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22\text{t}/\text{a}$ ，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项目名称	汽车修理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50602-81-03-008638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北纬24°32'26.035"，东经 117°39'23.058"			
	设计生产能力	总租赁建筑面积 2050m <sup>2</sup> ，年维修汽车 56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年维修汽车 530 辆。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19）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26719438197001Y		
	验收单位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95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6719438197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b>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10.8			310.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1	120			0.001593			0.00159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87	60			0.001503			0.001503		
	甲苯		0.1205	5.0			0.00047			0.00047		
	乙酸丁酯		0.385	50			0.0001497			0.0001497		
	二甲苯		0.06685	15			0.000026			0.000026		
	苯系物		0.2135	30			0.0000831			0.00008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19）93 号

##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芫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560 辆。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水污染防治

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灌溉周边果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临北环城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 （四）大气污染防治

喷漆烘干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6日印发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92501 第 1 页 共 14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汽车修理厂项目  
Project Name \_\_\_\_\_  
项目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Project Address \_\_\_\_\_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_\_\_\_\_  
报告日期 2022-10-13  
Date of Report \_\_\_\_\_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报告说明

####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92501

第 2 页 共 14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之一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92501

第 3 页 共 14 页  
Page of

####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799827799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799827799

####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2-09-29 至 2022-09-30
分析日期	2022-09-29 至 2022-10-0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杨立凯 孟烈 陈河源 戴晓龙	完好
	厂界下风向OB					完好
	厂界下风向OC					完好
	厂界下风向O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出口O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25	杨立凯 孟烈 陈河源 戴晓龙	完好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49		完好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YQ-178		完好
废水	生活废水出口 ★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杨立凯 孟烈 陈河源 戴晓龙	浑浊、浅灰、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sup>3</sup>	杨兆龙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sup>3</sup>	张武龙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sup>3</sup>	杨兆龙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sup>3</sup>	黄伟捷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YQ-185	0.005mg/m <sup>3</sup>	张武龙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sup>3</sup>	黄伟捷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84	0.0015mg/m <sup>3</sup>	黄伟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杨立凯 孟烈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TC-100D	YQ-177	4mg/L	杨兆龙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杨兆龙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杨兆龙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杨兆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杨立凯 孟烈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 七、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I2501A1-01	第二次 GFI2501A1-02	第三次 GFI2501A1-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3	0.116	0.149	0.149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I2501B1-01	第二次 GFI2501B1-02	第三次 GFI2501B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47	0.332	0.365	0.36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I2501C1-01	第二次 GFI2501C1-02	第三次 GFI2501C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17	0.401	0.387	0.41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I2501D1-01	第二次 GFI2501D1-02	第三次 GFI2501D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13	0.398	0.431	0.43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1.1	99.7	2.1	西南	
第二次	晴	29.9	100.2	1.7	西南	
第三次	晴	28.1	100.9	1.9	西南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12501A2-01	第二次 GF12501A2-02	第三次 GF12501A2-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A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0	0.166	0.116	0.16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12501B2-01	第二次 GF12501B2-02	第三次 GF12501B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B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48	0.398	0.365	0.39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12501C2-01	第二次 GF12501C2-02	第三次 GF12501C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C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1	0.421	0.388	0.42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12501D2-01	第二次 GF12501D2-02	第三次 GF12501D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OD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16	0.448	0.432	0.44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0.8	100.0	1.7	西南	
第二次	晴	29.2	100.4	1.2	西南	
第三次	晴	27.7	101.2	1.9	西南	

##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12501E1-01	第二次 GF12501E1-02	第三次 GF12501E1-03	平均值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 出口①E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9×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0	4.02	4.81	3.91
		排放速率	kg/h	3.74×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	3.9	4.1	3.9
		排放速率	kg/h	4.64×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44	0.108	0.100	0.117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乙酸丁 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92	0.372	0.425	0.363
		排放速率	kg/h	3.77×10 <sup>-4</sup>	4.61×10 <sup>-4</sup>	5.57×10 <sup>-4</sup>	4.65×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40	0.0610	0.0546	0.0632
		排放速率	kg/h	9.55×10 <sup>-5</sup>	7.56×10 <sup>-5</sup>	7.15×10 <sup>-5</sup>	8.09×10 <sup>-5</sup>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54	0.190	0.173	0.206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2.64×10 <sup>-4</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12501E2-01	第二次 GF12501E2-02	第三次 GF12501E2-03	平均值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 出口①E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4×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2	4.31	4.55	3.83
		排放速率	kg/h	3.51×10 <sup>-3</sup>	5.52×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5.02×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	4.5	4.7	4.3
		排放速率	kg/h	5.09×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5	0.0859	0.180	0.124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2.38×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乙酸丁 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77	0.432	0.513	0.407
		排放速率	kg/h	3.71×10 <sup>-4</sup>	5.53×10 <sup>-4</sup>	6.77×10 <sup>-4</sup>	5.33×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93	0.0442	0.108	0.0705
		排放速率	kg/h	7.95×10 <sup>-5</sup>	5.66×10 <sup>-5</sup>	1.43×10 <sup>-4</sup>	9.24×10 <sup>-5</sup>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88	0.144	0.332	0.221
		排放速率	kg/h	2.52×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4.38×10 <sup>-4</sup>	2.90×10 <sup>-4</sup>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					

##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9-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12501A1-01	第二次 WF12501A1-02	第三次 WF12501A1-03	平均值
生活废水出口★A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6	/
	COD <sub>Cr</sub>	mg/L	85	91	97	91
	BOD <sub>5</sub>	mg/L	33.6	34.4	37.2	35.1
	SS	mg/L	48	56	43	49
	氨氮	mg/L	43.0	42.3	44.1	43.1
备注	1、“/”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9-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12501A2-01	第二次 WF12501A2-02	第三次 WF12501A2-03	平均值
生活废水出口★A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
	COD <sub>Cr</sub>	mg/L	70	75	80	75
	BOD <sub>5</sub>	mg/L	29.8	31.4	32.6	31.3
	SS	mg/L	45	44	39	43
	氨氮	mg/L	42.6	40.4	39.7	40.9
备注	1、“/”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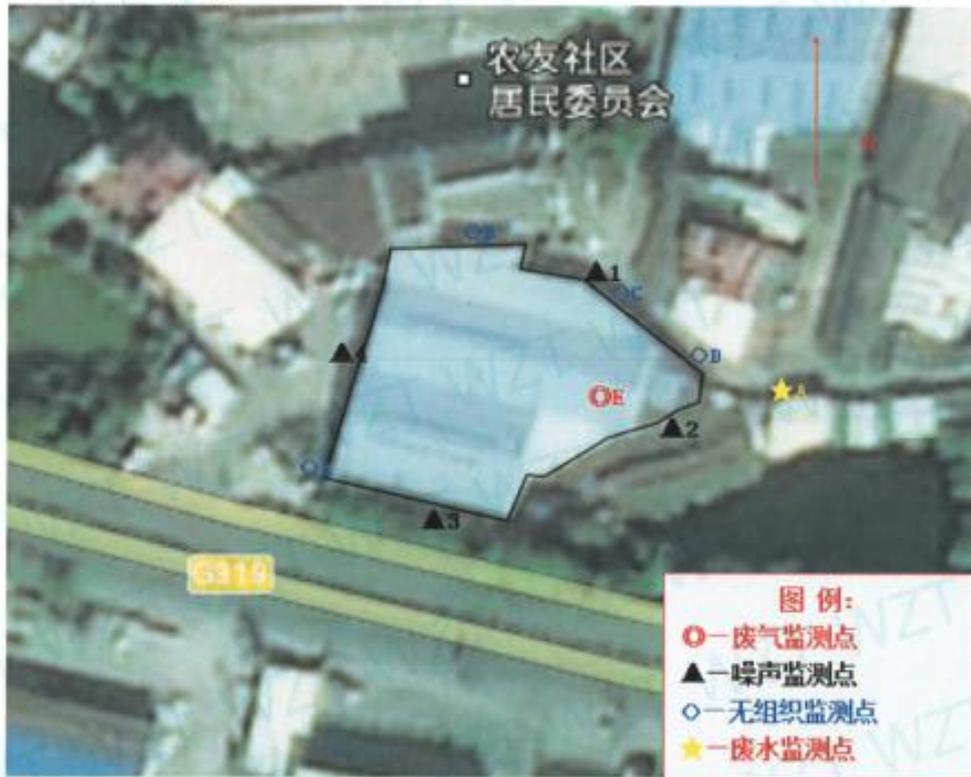
## 7、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9-29	厂界北侧▲1	生产	13:17-13:27	57.6	53.2	56
	厂界东侧▲2	生产	13:31-13:41	59.2	54.3	57
	厂界南侧▲3	交通	13:44-13:54	64.6	—	64.6
	厂界西侧▲4	生产	13:15-13:25	60.3	52.9	59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1-32.1℃; 风速: 1.6-2.2m/s; 大气压: 99.6-101.0kPa.					

8、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9-30	厂界北侧▲1	生产	14:03-14:13	58.2	52.4	57
	厂界东侧▲2	生产	14:17-14:27	60.2	54.1	59
	厂界南侧▲3	交通	14:30-14:40	63.8	—	63.8
	厂界西侧▲4	生产	14:44-14:54	59.3	52.7	58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5~31.9℃; 风速: 1.1~2.1m/s; 大气压: 99.9~101.4kPa.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上风向OA



厂界下风向OB



厂界下风向OC



厂界下风向OD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出口OE



生活废水出口OA



厂界北侧▲1



厂界东侧▲2



厂界南侧▲3



厂界西侧▲4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锦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9.29 2022.9.30
环评设计 产能情况	年维修汽车 500 辆			
年生产天数及 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 及住宿情况	职工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期 间实际 产量及 耗材	2022 年 9 月 29 日, 企业当天生产 <u>汽车维修</u>			
	(产品)	1.76 辆		(产量) 达标
	设计生产能力 95%			
	2022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当天生产 <u>汽车维修</u>			
(产品)	1.78 辆		(产量) 达标	
设计生产能力 96%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 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6719438197

<b>名 称</b>	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b>注册 资 本</b>	贰佰万圆整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 立 日 期</b>	2008年03月24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张燕萍	<b>营 业 期 限</b>	2008年03月24日 至 长期
<b>经 营 范 围</b>	一般项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洗车服务, 轮胎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机动车改装服务, 五金产品零售, 二手车鉴定评估, 二手车经纪,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住 所</b>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委会前面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5 月 6 日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026719438197001Y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市百事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67194381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5日至2027年09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2021590

委托方 (下称甲方): 漳州平巨丰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北环城路农后村委会前面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方 (下称乙方):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晋江市东石镇第一社区泉东路 68 号  
 电话: 0595-88169118 传真: 0595-85804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的规范收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废矿物油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乙方作为专业废矿物油的收集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规范收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收集方案和收集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按废矿物油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收集。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 5 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废矿物油进行规范收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 范燕萍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338357799），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矿物油、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 吴有土 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159738555），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矿物油交接及运输

工作，合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收集的废物转移）相关行政资料，由乙方办理。

## 二、结算方式：

每贰年结算壹次采用年预付，贰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00元，根据处置方案的收集费用进行结算。付款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收款方公司账户，收款方开具相关发票给付款方，如遇付款方不按约定付款造成的困扰或后果由付款方承担，如是现金不含税票业务，付款方应按收款方要求汇入指定账户。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东石支行，账号：35001656244052501132。

## 三、双方约定：

1、相关手续办理成功后，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废矿物油。甲方应将收集方案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收集，不得擅自转移，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另行个案处理。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有效。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6、合同有效期限：贰年，自2021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甲方：张燕萍

甲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7月7日

乙方：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李伟志

签订日期：2021年7月7日

附件一：

## 工业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NO.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1	废矿物油	HW08	收集储存，再转运处置厂处置。

受理单位：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765370350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有土

经营范围 销售、回收：矿物油、润滑油（不含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油脂回收加工（不含易燃易爆品，不从事加工提炼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紫一社区泉东路68-1号



此复印件仅供漳州芗城区丰顺汽修  
危废转移用，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

登记机关



2019年 10月 18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晋环保危 01 号

发证机关：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法人名称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有土

住所 晋江市东石镇第一社区泉东路 68-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晋江市东石镇第一社区泉东路 68-1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仅限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复印件仅供漳州芗城区车辆维修  
危险转移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